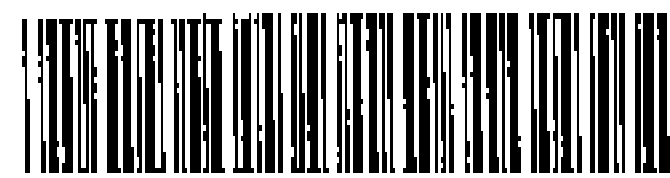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:CEP020110
保存年限:10年



0191-0798

建教合作暨
推廣教育中心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已電子交換未確認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
聯絡電話：(〇二)二七三七七五七一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三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九〇一號

附件：如文 (WORD 檔)

主旨：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部分修正條文業經行政院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全文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院臺科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四〇三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二七〇個受補助單位

副本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教授秘書孫台平

P20403

卓

且公告於電子公考系統中

中心周知並訂本報刊

提議章程修改送各院中心周知並訂本報刊

自公告後以茲因

二、交付審查

教授秘書林妙聰

組長陳振源

1-1

0462
1935

92年 4月 2日 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2467 號

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四條

資助機關就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之研發成果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。但其補助、委辦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，由雙方約定之。

前項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。

第六條

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之研發成果，經資助機關同意者，得讓與第三人。

第六條之一

歸屬於資助機關、研究機構或企業之研發成果，不具有運用價值，且無人受讓者，得終止繳納智慧財產權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。

第九條

研究機構或企業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。但經資助機關與研究機構或企業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，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研究機構為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公、私立學校或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（構）者，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。

二、其他研究機構或企業，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繳交資助機關。

資助機關補助、委辦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，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，得由資助機關與研究機構或企業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。

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，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、權利金、價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。

第十五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

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台八十九科字第○五九一三號令發布
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科字第○九二○○○○四○三號令修正發布

第一條

為管理及運用政府補助、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，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（以下簡稱研發成果）：指政府機關（構）編列科技計畫預算，補助、委辦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智慧財產權或成果。
- 二、資助機關：指以補助、委辦或出資方式，與研究機構或企業訂定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契約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- 三、研究機構：指下列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之單位：
 - （一）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學校。
 - （二）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 - （三）依我國法律登記成立，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非營利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。
- 四、企業：指執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並依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。

五、研發成果收入：指資助機關、研究機構或企業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

授權金、權利金、價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。

第三條

資助機關補助、委辦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研發成果，除經資助機關認定歸屬國家所有者外，歸屬研究機構或企業所有。其研發成果之收入，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前項有關研發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，應於訂約時，以書面為之。

第四條

資助機關就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之研發成果，在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享有無償及非專屬之實施權利。但其補助、委辦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，由雙方約定之。

前項權利不得讓與第三人。

第五條

資助機關、研究機構或企業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取得研發成果者，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。研究機構自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取得研發成果者，亦同。

前項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權限，包括申請及確保國內外權利、授權、讓與、收益、委任、信託、訴訟或其他一切與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有關之行為。

第六條

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之研發成果，經資助機關同意者，得讓與第三人。
歸屬於資助機關之研發成果，得讓與第三人。

第六條之一

歸屬於資助機關、研究機構或企業之研發成果，不具有運用價值，且無人受讓者，

得終止繳納智慧財產權年費等相關維護費用。

第七條

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負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責者，於辦理研發成果讓與或授權時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再為讓與或授權者，亦同。但以其他方式為之，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以公平、公開及有償方式為之。

二、以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為對象。

三、在我國管轄區域內製造或使用。

前項規定，於資助機關、研究機構或企業自行實施研發成果者，準用之。

第八條

依第三條規定歸屬於研究機構或企業之研發成果，資助機關得逕行或依申請，要求研究機構或企業或研發成果受讓人將研發成果授權第三人實施，或於必要時將研發成果收歸國有。其行使之要件及程序，應於訂約時，於書面契約中約定之。

依前項規定取得授權者，應支付合理對價予權利人。

第九條

研究機構或企業因管理或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，應依下列方式為之。但經資助機關與研究機構或企業約定以其他比率或以免繳方式為之，更能符合本法之宗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研究機構為第二條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公、私立學校或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政府機關（構）者，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二十繳交資助機關。

二、其他研究機構或企業，應將研發成果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繳交資助機關。

資助機關補助、委辦或出資金額占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下者，前項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比率，得由資助機關與研究機構或企業以契約約定或免繳之。

依前二項規定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收入，得以所獲得之授權金、權利金、價金、股權或其他權益為之。

第十條 研發成果由研究機構或企業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，其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；由資助機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，應將一定比率分配創作人、研究機構或企業。

第十一條 研究機構或企業就其研發成果之收入，於扣除應繳交資助機關之數額及分配創作人之數額後，得自行保管運用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二條 資助機關、研究機構或企業進行國際合作所產生之研發成果，其歸屬、管理及運用，得依契約約定，不受本辦法之限制。

第十三條 各機關（構）為施行本法第六條及本辦法所定事項，得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（構）以非科技計畫預算補助、委辦或出資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，其歸屬、管理及運用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